

邵东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邵东卫健发〔2025〕19号

邵东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邵东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黄祥田（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托机关地址：邵东市宋家塘街道邵东大道100号

受委托单位：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邵东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曾平（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邵东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

受委托单位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418号

鉴于机构改革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湖南省爱国卫生管

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涉及委托单位公共管理行政事务执法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决定委托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邵东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依法实施应由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在委托期限内，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邵东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将成为邵东市卫生健康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实施机构。具体委托权限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邵东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1. 委托事项：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将邵东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生活饮用水、职业健康、学校卫生工作等的常规检查）、卫生健康监督抽检（如对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的质量抽检等）、专项监督检查（如针对特定时期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专项整治等行动中的检查工作）等行政检查事项全权委托给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邵东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执行。

2. 委托权限：在检查过程中，若涉及行政相对人存在不符合卫生健康相关规定的情況时，被委托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提出书面卫生监督意见，责令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于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等相关措施的情形，被委托机构可依法行使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抽样检测项目、抽检机构、检测方法等，确保抽样检测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应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二）行政处罚权

1. 受委托检查与处罚工作承接：受委托承担依法应由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实施的行政检查工作前提基础上，依法承接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工作（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外）。

案件受理与立案：依法受理举报、投诉以及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属于委托处罚权限内的案件线索，经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并将立案信息及时备案。

调查取证：对立案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依据法定程序收集与案件相关的各类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调查过程中，应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格按照法定途径和方法获取证据。

处罚决定与执行：根据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种类）。处罚决定作出后，负责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确保处罚措施落实到位。对

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托：受委托依法承担邵东市卫生健康局实施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邵东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执法过程中的程序合法性、事实查明情况、法律适用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和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三、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行为规范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范围内，必须以委托行政机关（邵东市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禁出现转委托情形，确保执法行为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二）委托机关监督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有全面监督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其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委托书的要求。同时，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所实施的各项行政执法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自负

受委托单位若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范

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委托机关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严重后果下的委托解除

如果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情况，并且造成严重后果（如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等），委托机关有权依法解除与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同时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03.19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